



最新更新: 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处处呈现新气象09:11:29 外语学院洪家楼校区举行羽林争霸赛09:11:00 程林教授

搜索

首页 > 学术纵横 > 正文

## 分析哲学论坛：道德运气与健全行动者

发布日期: 2012-11-16 11:15:54 字号: 大 中 小 点击次数: 0

[本站讯] 11月15日晚, 第44期分析哲学论坛在知新楼举行。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师吴童立作了题为“道德运气与健全行动者”的报告。

吴童立首先简要介绍了道德运气悖论——“一个人对一个事件负道德责任当且仅当事件的发生不是出于运气, 没有什么事件的发生不是出于运气, 那么一个人不需要对任何事件负道德责任”以及“因疏忽撞人的司机”和“无过失撞人的司机”两个例子, 并介绍了关于道德悖论的三种观点——RPP (real and paradoxical position)、IP (illusory position) 和RNPP (real and non-paradoxical position)。其中第一种观点是一种不彻底的解释, 主要的争论来自后两种观点。吴童立讲到, IP理论分为基于行动者因果性理论的IP (I) 和基于事件因果性理论的IP (II)。在简要地介绍了RNPP的一些支持者的观点之后, 吴童立还说, IP (I) 隐含着的“封闭内核学说”是不成立的, 而IP (II) 的预设事件分离学说将导致一切都成为运气。因此, 吴童立提出了“健全行动者”的概念, 而一个健全行动者必须满足“行动者承诺”和“行动者的开放性”这两个条件。行动者承诺即“对自身同一性的承诺是作为一个原初的道德事实被接受的, 意志的自由选择不会损害这种同一性”, 行动者的开放性则涉及行动的模式性和不完整性。最后, 吴童立分析了开头提到的两个例子, 指出因疏忽撞人的司机受谴责不是因为控制条件, 而是因为可能世界, 任何可能的结果都与司机不可分离。而对于无过失撞人的司机来说, 第一人视角在法律评价中可以消去, 在当事人的自我评价中则不能消去。

报告由哲社学院郭鹏副教授主持。报告结束后, 吴童立与在座师生进行了热烈的讨论。

吴童立, 生于1980年, 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讲师, 毕业于南开大学哲学系, 曾赴英国牛津大学和法国索邦大学访学。研究领域为伦理学及西方古典哲学, 已于《哲学研究》、《世界哲学》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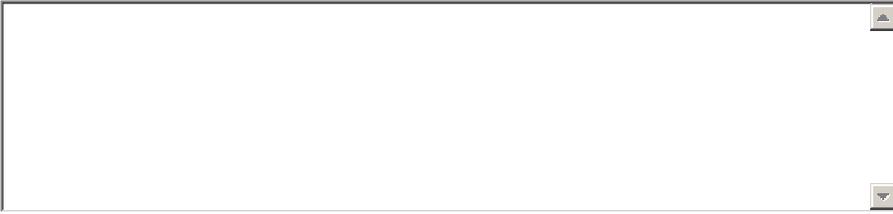
【作者: 赵斌 来自: 哲社学院 编辑: 新闻中心总编室 责任编辑: 王聪 梦冬】

打印 | 分享 | 收藏

发表评论

已有0位网友发表了看法

点击查看更多留言>>>



验证码:

发表评论

新闻中心电话: 0531-88362831 0531-88369009 投稿邮箱: xwzx@sdu.edu.cn

建议使用IE6.0以上浏览器和1024\*768分辨率浏览本站以取得最佳浏览效果